

沧州市南皮县2018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分配方案

为充分发挥光伏扶贫的产业带动作用和社会综合效益，增加贫困村集体及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<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能发新能【2018】29号)、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<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开办【2017】61号)、《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光伏分配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和《南皮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- (一)坚持精准扶贫，有效脱贫的原则;
- (二)坚持实事求是，动态调整的原则;
- (三)坚持严格程序，分类施策的原则;
- (四)坚持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分配对象

按照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情况，以精准识别、精准帮扶为前提，做到年度扶贫对象有进有出、动态管理，合理确定年度光伏收益帮扶对象。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对象为符合扶贫条件的贫困村及贫困户。

具体为：

- (一)当年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内，享受政策的，包括：未脱贫户、返贫户、享受政策的已脱贫户。
- (二)“十三五”扶贫开发规划的84个贫困村。

三、分配标准

(一)根据光伏扶贫电站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和享受收益分配的人数，确定收益分配数额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实施。

(二)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后剩余扶贫资金，形成村集体经济，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、小型公益事业扶贫、奖励补助扶贫等，也可用于下次贫困户收益分配。贫困村分配标准按照村人口规模和村贫困程度等因素进行分配。

(三)2017年6月28日到2017年底，我县光伏扶贫专用账户现有光伏发电收益资金146万元;我县建档立卡户系统信息平台内，能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(返贫户、未脱贫户、脱贫享受政策的户)2610户，每户平均可享受光伏收益资金559.38元，按每户500元标准，确定各乡镇分配金额，(具体分配资金额见附表)由扶贫办、财政局监督指导扶贫光伏企业，将各乡镇分配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账户，由各乡镇制定本乡镇贫困村、贫困户分配方案，报县扶贫办备案。由各乡镇按本乡镇分配方案将光伏收益拨付到贫困户“一卡通”银行账户和贫困村集体账户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按照贫困户申请、村评议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公告的程序，确定光伏扶贫收益对象。

(一)户申请。村两委会对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分类摸底，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名单，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提出申请。

(二)村评议。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对提出申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民主评议，评议结果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(三)乡镇审核。乡(镇)对村上报名单进行审核，在乡(镇)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光伏扶贫对象名单统一报县扶贫办备案。

(四)县公告。县扶贫办对各乡镇上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汇总，通过南皮政府网，公开光伏扶贫政策、光伏扶贫对象和举报电话，公告期不少于5天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建立光伏扶贫收益账户，实行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账户开户行应与建档立卡贫困户“一卡通”承办行一致。

(二)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年度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的管理分配工作，光伏扶贫收益资金使用要合理合规，要按照分配方案精准识别分配对象，到户资金采取收益权证签名发放的方式，保证贫困户真正得到收益资金，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分配资金要用于与扶贫有关的公益事业，不得用于其他支出。

(三)乡、村两级组织一定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筛选收益分配对象，确保收益分配对象精准真实。同时乡村两级要加强对分配资金的管理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滞留、挪用、截留、贪污等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处理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7380.html>